

证券代码：300220

证券简称：金运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家属送达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其出具的《立案通知书》（2025）苏刑终 39 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、2021 年 10 月 25 日、2023 年 2 月 16 日、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、《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同年 10 月 22 日取保候审，2023 年 2 月 15 日被逮捕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，追缴其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梁伟先生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近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梁伟先生出具了《立案通知书》，法院已立案，现正在二审中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梁伟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上述诉讼为股

东个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